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112 年度「臺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」管理委員會

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 年 10 月 6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 7 樓北區廢棄物處理及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席：吳局長盛忠

紀錄：賴映岑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人員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討論案事項：

一、討論案：113 年度補助計畫審議

(一)113 年度臺北市加強移動性污染源—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計畫

決議：

1. 同意補助新臺幣 1,433 萬 5,000 元。
2. 委員意見請參酌辦理。

(二)113 年度臺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宣導計畫

決議：

1. 同意補助新臺幣 135 萬元。
2. 委員意見請參酌辦理。

(三)113 年度臺北市汽機車排氣檢驗站品質管理暨電動機車推廣計畫

決議：

1. 同意補助新臺幣 1,080 萬元。
2. 委員意見請參酌辦理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0 分

**112 年度「臺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」管理委員會第 6 次會議
委員審查意見**

委員	委員審查意見
方委員淑慧	<p>一、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計畫：擬增租遙測設備1套與移動式車辨系統4套，請補充說明其需求性？如何提升防制效益？高污染機車不透光率遙測與攔檢用排氣分析（CO與HC）之相關性評析，過去有無相關數據蒐集情形？均請補充說明。</p> <p>二、數位化通知服務系統建置與推廣之時程規劃？無紙化定檢等，各項通知服務何時可完全取代寄通知？(計畫1. 寄催檢通知費用222.6萬元(平信+雙掛號)，計畫3. 排氣檢驗雙掛號51.5萬元，汰舊補助宣導通知80萬元，共354萬)寄發對象如何區分？有無重複？</p> <p>三、減量效益：計畫1. 使用中機車報廢120輛，簡報修正為2,744輛，惟計畫3. 老舊機車汰舊？輛，空氣污染減量則未說明，請補充說明。</p> <p>四、請補充說明一、二期空維區劃設後，空品改善之比較依據。三期亦須事先規劃辦理。第三期空維區確屬交通量大、污染嚴重之交通廊道區域，但路口、巷口極多，管制點及告示牌如何有效設置？管制對象多為不特定對象，如何寄發宣導通知受影響對象，請補充說明。</p>
顏委員秀慧	<p>一、加強移動性污染源管制計畫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持續性計畫，增列經費係用於遙測設備及車辨系統之租賃，可予支持。 2. 針對未定檢車主寄發雙掛號之經費編列，與第三案「排氣檢測站管理計畫」似有重疊，宜說明其差異。 3. 電子化通知之推廣成果亦可酌加說明。 <p>二、第三期空維區宣導計畫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前二期空維區實施後，依本計畫書之計畫緣起所述，空品有顯著改進，是否指空維區內之改善？空維區外之改善情形如何？預期效益之計算方式可予補充。 2. 擬寄發3.5萬封宣導通知，可補充說明寄發對象之選定方式。(如簡報P.3)。 3. 本案可予支持。 <p>三、排氣檢測站管理計畫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郵寄費用宜再說明與第一案之差異，及電子化通知之成果

	<p>(如簡報P.4)。</p> <p>2. 新年度執行經費略有增加，宜督促委辦公司提出精進作法。</p> <p>3. 本案可予支持。</p>
龍委員世俊	<p>一、對機車稽查計畫肯定科技執法，請再提供目前遙測技術實場測試的正確率等數據。</p> <p>二、若未定檢後，註銷車籍後成大型垃圾，是否有機制讓市民通報環保局來處理這些垃圾，避免影響市容，請與局內清潔隊合作來處理。</p> <p>三、對空維區計畫，目前13處空維區，只有11組智慧型車辨系統，請問未來有計畫在每個空維區都架設至少1組智慧型車辨系統嗎？</p> <p>四、在汽機車檢驗站及電動機車推動計畫方面，目前大約多少比例的汽機車檢驗站增加充換電站設備，所以可同時服務電動車族群。</p>
江委員孟蓉	<p>一、【臺北市加強移動性污染源-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計畫】111年11月3日簡報時，提及111年9月的到檢率是80.7%(較110年增長4.3%)，但本次計畫書中卻寫111年度本市機車排氣定檢率明顯提升(定檢率達79.72%)，這兩個數值有落差，請說明。另計畫目標，期望113年度本市機車排氣定檢率(依車籍統計)達80%以上，目標是否應比80%更高。</p> <p>二、113年的計畫，不定期路邊攔檢3,000輛次以上，其中車齡10年以上機車路邊攔檢數量須達2,400輛次，但112年的計畫簡報時不定期路邊攔檢10,000輛次以上(車齡10年以上須8,200輛次)，113年的計畫目標調整的原因是？另外去年簡報時，有委員建議應有受檢者的問卷回饋，是否納入？</p> <p>三、113年度臺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宣導計畫，建議文宣廣告邀請市長擔任主角，提升宣傳效益。</p> <p>四、本市機車94萬輛(應定檢約65萬輛)以計畫113年目標應達21萬加入「機車定檢LINE」約3成，希望目標可以再提升。</p>
楊委員之遠	<p>三項計畫均為延續性方案，對於本市移動車輛之稽查管制非常重要，鑒於全球推動電動機車已成為趨勢，建議應有過渡轉型計畫，以提升臺北市電動機車數量。</p>
鄭委員福田	<p>一、移動源稽查管制計畫，同意大會結論。</p> <p>二、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宣導計畫，同意大會結論。</p> <p>三、汽機車定檢站品質管理計畫，同意大會結論。</p>

劉委員希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贊成機車稽查計畫，逐步發展科技執法。二、空維區劃設後，要有效執行使用新生南路—松江路之車輛管制，空品監測亦須配合辦理，削減47.2公噸是推估，空品是否因空維區設立而改善，仍須確實數據驗證。
-------	---